

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书

() 援决字[]第 号

:

你于 年 月 日向本机构提出的

一案法律援助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第三十一/二十四/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，决定给予法律援助。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、法律援助机构各一份。

温馨提示

各位受援人：当你获得法律援助后，可以据此向法院申请缓、减、免诉讼费的司法救助，同意与否由法院决定。

法律服务单位：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法律援助中心

法律机构地址：瑞丽市民族街 24 号

法律服务人员：工作人员

联系电话：0692-4121148